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中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並未檢附唐文龍係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法定代理人之相關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大豐華廈管理委員會有合法法定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相關之證明文件，此裁定業於同年3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